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小字第60號

原告 金國螺絲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素心

訴訟代理人 陳敏儒

被告 許家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家信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